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2026年半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0,000.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456.33%左右;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50,000.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2,922.83%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0,0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95,290.03万元左右,同比增加456.33%左右。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50,0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38,421.45万元左右,同比增加2,922.83%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上年同期利润总额:87,772.34万元。

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4,709.97万元;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578.55万元。

(二)上年同期每股收益:2.62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6上半年,全球造船市场延续高景气周期,环保法规趋严和老龄船替换推动新造船市场量价齐升,公司新签订单规模及船型多元化程度持续攀升,高附加值油轮及集装箱船占比稳步提高。报告期内,公司依托规模大、区位优、运营效率高及产业配套全等综合优势,叠加自配船用发动机带来的降本增效,并辅以批量化、节拍化的生产模式,公司产能得以充分释放,规模效应持续凸显。上半年公司船舶开工量与交付量双双提升,有效拉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半年度业绩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51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02,400,622股,占公司总股本41.16%。玲珑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87,50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的31.1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81%。

公司于2026年7月7日获悉玲珑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是	49,600,000	否	否	2026年7月6日	解除质押日止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8.23	3.39	置换存量业务
合计	/	49,600,000	/	/	/	/	/	8.23	3.39	/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602,400,622	41.16	137,900,000	187,500,000	31.13	12.81	0	0	0	0
英诚贸易有限公司	201,400,000	13.76	0	0	0	0	0	0	0	0
王希成	1,125,800	0.0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804,926,422	55.00	137,900,000	187,500,000	23.29	12.81	0	0	0	0

本次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关于新增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为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经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本公司”)与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详见新增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6年7月8日起,深圳新兰德等代销机构将新增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006791	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睿兴纯债债券

一、新增代销机构如下:

1、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10-83275199
网址:http://www.new-rand.cn

2、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https://www.licaike.com/

3、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50810673
网址:https://wacaijijin.com/

4、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https://www.noah-fund.com/

5、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https://www.zlfund.cn/,http://www.jjmmw.com/

6、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0-8886
网址:https://www.lxfund.com/

7、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160-8888
网址:http://www.efundcf.com.cn

8、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https://www.howbuy.com

9、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http://www.erichfund.com/

10、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21-8850
网址:https://www.harvestwm.cn/

11、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10-6267 5369
网址:http://fund.sina.com.cn/fund/web/index

12、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50712782
网址:http://www.windmoney.com.cn/

13、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7388
网址:https://www.taixinfundcf.com

14、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https://www.lufunds.com/

15、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84-0500
网址:https://www.ifastps.com.cn

16、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100-2666
网址:https://www.zocaifu.com/

17、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7-5666
网址:https://www.amcfortune.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http://www.ccbfund.cn

三、风险提示

投资者通过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8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生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合同,为控股子公司远大石油化学(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油化新加坡)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3亿元。

2、远大生水与工商银行签署合同,为控股子公司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油化)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亿元。

3、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5亿元。

4、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署合同,为控股子公司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能化)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5亿元。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12月29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十次会议、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3日、12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关于2026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对被担保方已经审议的2026年度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1、对被担保方已经审议的2026年度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6年度已审议担保预计额度(调剂后)	本次担保前2026年度已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2026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2026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远大石油化学(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	3.6	0.6	3	0	0	3.6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6.2	7.7	1.5	17	9.5	18.7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4.65	6.4	1.5	6.75	6.85	14.75

2、对被担保方已经审议的2026年度提供子公司互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6年度已审议担保预计额度(调剂后)	本次担保前2026年度已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2026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2026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远大石油化学(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	3	0	3	0	0	3
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4	0	3	1	1	4

3、本次担保额度调剂说明

3.1对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

单位:亿元

调剂方	调剂前额度	调剂后额度	已用2026年担保额度	未用2026年担保额度
远大石油化学(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	2	3.6	3.6	0
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20.5	18.9	7	11.9

3.2子公司互保额度调剂

单位:亿元

调剂方	调剂前额度	调剂后额度	已用2026年担保额度	未用2026年担保额度
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9.42	4.72	0	4.72
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2	4	3	1
远大石油化学(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	0.3	3	3	0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远大油化成立于2022年6月16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路515号12-1、12-2、12-3、12-4、12-5、12-6,法定代表人为蔡华杰。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金属矿石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肥料销售;鲜果批发;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远大油化注册资本为1亿元,远大物产持有其70%股权,蔡华杰持有其25%股权,孙祥飞持有其5%股权。

远大油化2025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2,610,768万元,利润总额-32万元,净利润-193万元;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1,781万元,负债总额98,22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10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7,993万元),净资产13,557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油化2026年1至3月实现销售收入910,479万元,利润总额3,298万元,净利润2,473万元;202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277,254万元,负债总额261,22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7,28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61,163万元),净资产16,031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油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远大油化新加坡成立于2023年7月18日,注册地为63 MARKET STREET,#05-01C, BANK OF SINGAPORE CENTRE ,SINGAPORE (048942),董事为蔡华杰、孙祥飞、LIONEL KOH JIN KIAT;经营范围:贸易,主营产品包括能源化工、塑料原料等大宗商品。远大油化新加坡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远大油化持有其100%股权。

远大油化新加坡2025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106,338万元,利润总额-2,507万元,净利润-2,545万元;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5,083万元,负债总额14,10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4,103万元),净资产980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油化新加坡2026年1至3月实现销售收入110,152万元,利润总额7,592万元,净利润6,749万元;202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83,241万元,负债总额75,55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07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5,555万元),净资产7,686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油化新加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远大物产成立于1999年9月9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西楼1111室,法定代表人为史迎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谷物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肥料销售;化肥销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远大物产注册资本为9亿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远大物产2025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7,448,943万元,利润总额9,167万元,净利润5,270万元;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96,651万元,负债总额412,41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0,05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07,569万元),净资产184,240万元,或有事项7,032万元(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远大物产2026年1至3月实现销售收入2,193,737万元,利润总额9,062万元,净利润7,901万元;202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880,670万元,负债总额688,85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58,65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83,467万元),净资产191,813万元,或有事项31,333万元(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远大物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远大能化成立于2015年4月20日,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西楼1309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谷物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肥料销售;化肥销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作物种植;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轮胎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远大能化注册资本为1.2亿元,远大物产持有其70%股权,许朝阳持有其30%股权。

远大能化2025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942,473万元,利润总额3,054万元,净利润2,295万元;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9,465万元,负债总额32,665万元(其中无银行贷款,流动负债总额31,928万元),净资产26,800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能化2026年1至3月实现销售收入170,217万元,利润总额-1,156万元,净利润-867万元;202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80,393万元,负债总额54,51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2,36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4,440万元),净资产25,879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能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

2.1 工商银行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2.2 建设银行: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2.3 进出口银行:

本合同担保的每笔“主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主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

3.1 工商银行:

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3.2 建设银行:

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3 进出口银行:

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4、金额

4.1公司及远大生水为远大油化新加坡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3亿元。

4.2 远大生水为远大油化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亿元。

4.3 公司为远大物产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5亿元。

4.4 公司为远大能化向进出口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5亿元。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以支持其经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被担保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能力。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其高管任免和经营决策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子公司远大能化、远大油化的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远大能化、远大油化的少数股权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1,092,843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965,343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127,5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9.22%。

上述担保数据中,金融机构授信类担保额度1,092,843万元(截至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授信余额512,452万元)。

2、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6-02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0.00亿元到人民币110.00亿元,同比增长93%到112%。

●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0.00亿元到人民币110.00亿元,同比增长93%到11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0.00亿元到人民币110.0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48.14亿元到人民币58.14亿元,同比增加93%到112%。

2.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0.00亿元到人民币110.0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48.22亿元到人民币58.22亿元,同比增加93%到112%。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人民币56.8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8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1.78亿元。

(二)每股收益:人民币0.5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6年上半年,中国经济总体运行平稳,在“十五五”开局之年展现出强大韧性,股市震荡上行,债市亦保持平稳向好的运行态势。公司锚定“打造科技引领、协同致胜的中国领先投资银行”战略发展目标,以“五篇大文章”为行动纲领,在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等领域纵深布局、精准发力,深化落实集约化发展、数智化发展、综合化发展、国际化发展的经营思路,经营业绩创同期历史新高。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0.00亿元到人民币110.0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48.14亿元到人民币58.14亿元,同比增加93%到112%。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6-06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5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3	-	2026/7/14	2026/7/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934,402,25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下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60,240,507.6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3	-	2026/7/14	2026/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中登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2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5元。

4.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

有关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请参见本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chinastock.com.cn/)发布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果及派发2025年年度股息的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有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0929800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2026-045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互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安徽新雅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万元	19,500万元	不适用:未做此公司的担保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8,046.5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新昊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昊纺科”)的全资子公司安徽新雅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材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巢湖分行”)、北京跃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三方签署《供应链“e信通”业务合作协议》,“e信通”业务服务包含有追索权保理、无追索权保理服务,业务合作额度为4,000万元,期限为一年。新昊纺科与建设银行巢湖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上述事项属于控股子公司互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新昊纺科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新雅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昊纺科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新昊纺科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徐志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81328031265Y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29日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前进路西段1号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合成纤维制造;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纺纱加工;棉花加工;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服装辅料制造;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棉花收购;棉、麻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制造;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报关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49,051.55 / 49,216.47
	负债总额 / 29,002.52 / 29,337.77
	资产净额 / 20,049.02